申请公共租赁住房需要提供的材料清单

一、《公共租赁（廉租）住房申报审批表》

二、户口本复印件（户口本必须复印户别、户号页面）

申请人　配偶　父母　子女　出生医学证明

三、身份证复印件

申请人　配偶　父母　子女

四、婚姻状况证明（含民政局盖章页面）

结婚证　离婚证　离婚判决书　离婚协议书

离异未再婚声明书　已婚配偶死亡证明　未婚声明书

五、《公共租赁（廉租）住房申请家庭有关资产情况具结书》

六、《申请家庭婚姻、收入、工作、住房及社保情况承诺表》

七、《个人征信报告》第一页

申请人　 配偶　 父母 子女

八、就业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申请人劳动用工合同　申请人劳务合同　申请人工资审核表

配偶劳动用工合同　　配偶人劳务合同 配偶工资审核表

九、社保证明（申请前六个月）

申请人养老保险清单　申请人医疗保险清单

配偶养老保险清单　 配偶医疗保险清单

父母养老保险清单　 父母医疗保险清单

九、经商办企业情况证明

营业执照复印件　申请人及配偶工商查询证明原件

十、收入证明（上年度1－12月）（加盖公章）

财政或单位出具工资发放明细表　

申请人名下银行卡收入流水单 配偶名下银行卡收入流水单

父母名下银行卡收入流水单 退休人员工资发放清单

成年在校子女名下银行卡收入流水单

十一、住房情况（非我县户口和国营农场户口申请人需要提供）

非我县户口申请人或配偶要另提供户籍所在地县级以上住房保障部门出具的是否享受政策性住房的情况证明原件

国营农场职工或户口所在地为国营农场范围内的人员提供所属农场住房管理部门出具的住房证明原件

申请人单位出具现在住房情况证明

配偶单位出具现在住房情况证明

1. 车辆信息（现场核验）

申请人海易办车辆信息截图　机动车登记证明原件

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　 购车发票复印件

配偶海易办车辆信息截图　机动车登记证明原件

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　 购车发票复印件

父母海易办车辆信息截图　机动车登记证明原件

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　 购车发票复印件

十三、不动产证明

申请人不动产证明　配偶不动产证明

子女不动产证明 父母不动产证明

十四、外来务工人员需提供在公共租赁住房所在城镇规划区范围内辖区派出所出具的居住满2年的《居住证》及提供2年以上租赁住房证明

十五、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家庭信息核查表